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劃設條件與區域計畫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差異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之劃設條件，係以現行區域計畫第1、2級環境敏感地區基礎，並將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相關規定者，列為各該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其差異情形及理由如下表。

表1 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災害敏感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V	全台災害類環敏地約有13萬公頃，其中私有地約2萬公頃，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40號：「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參考國外經驗及法律學者見解，災害類環敏地應屬財產瑕疵，政府責任應是將資訊充分公開，讓社會大眾瞭解災害風險，如因防災角度予以限制開發使用時，應未達「特別犧牲」程度，屬於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應不予補償。考量災害類環敏地應不需給予最高強度之管制及限制，故國土計畫將災害類環敏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V	同項目1.。
	3. 河川區域		V	同項目1.。
	4.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V	同項目1.。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V	同項目1.。

表 1 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生態敏感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7. 自然保留區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重要生態」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生態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易遭受破壞劣化後具有難以回復特性，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V		同項目 7.。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V		同項目 7.。
	10. 自然保護區	V		同項目 7.。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V		「一級海岸保護區」屬海域範圍者，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屬陸域範圍者，其理由同項目 7.。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V 建議調整為「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u>濕地保育目的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 條，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按同法第 16 條規定，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故建議「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u>

表 1 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文化景觀敏感	13. 古蹟保存區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珍貴景觀」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文化景觀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具有延續歷史足跡、承先啟後文史功能，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4. 考古遺址	V		同項目 13。
	15. 重要聚落建築群	V		同項目 13。
	16. 重要文化景觀	V		同項目 13。
	17. 重要史蹟	V		同項目 13。
	18. 水下文化資產	-	-	該項目已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1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資源利用敏感	20.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豐富資源」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資源利用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為確保國土天然資源、水資源的永續發展，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1.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V 調整為「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豐富資源」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該項目資源利用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為確保國土天然資源、水資源的永續發展，故該項目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 2.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延續現行全國區域計畫架構區分為「是否與水質水源保育直接相關」，如與水質水源保育直接相關者係嚴格管制開發及變更，但非屬與非水質水源保育直接相關者則採條件式允許使用。「與水質水源保育直接相關」環境敏感地，除國家公園、部分都

表 1 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p>市計畫保護區、優良農地已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其餘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試驗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 30%以上)與現行全國區域計畫一致。</p> <p>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非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22. 水庫蓄水範圍	V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豐富資源」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資源利用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為確保國土天然資源、水資源的永續發展，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23-1.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V 調整為「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以及保安林」		<p>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豐富資源」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該項目資源利用敏感類環境敏感地區為確保國土天然資源、水資源的永續發展，故該項目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p> <p>2. 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依農委會林務局曾說明，國有林事業區基於分級分區經營原則，劃為四種分區，國土保安區以水源涵養、捍止土砂、防風定砂為目的；自然保護區以維護森林原始狀態，重視自然演替及生物多樣性資源保存；林木經營區採集約式經營，以木材生產為目的；森林育樂區，建置多樣化森林景緻及生物風貌，發展自然教育之森林旅遊，雖國有林事業區屬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但其中林木經營</p>

表 1 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及森育樂之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且因應國際未來木材貿易管制，本國木材自給率勢必需要提升局已於今年啟動國有林人工清查，盤點木材生產區域，爰建議林木經營及森育樂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第二類，考量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非需嚴格禁止使用，故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3-2 森林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	<p>1. 針對區域計畫之森林區，農委會林務局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本部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說明略以：「國有林事業區多為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因此部分國保二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與林木經營區)與之重疊，區域計畫森林區是否全區皆為環境敏感程度高之地區應再評估，且森林區包含 1 萬多公頃私有林，為避免影響私有林未來之發展，建議森林區修正為第二類劃設條件。」，請作業單位考量。</p> <p>2.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並非依據森林法劃設公告區域，考量除國有林外之區域計畫森林區多為私有林，且依劃設順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故該項目不列入。</p>
	23-3. 森林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V		同項目 22.。
	24.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V		同項目 22.。

表 1 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理由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25.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套疊圖資後，均位屬海域地區，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26. 優良農地	-	-	「優良農地」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

表 2 區域計畫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說明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V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易致災條件」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災害類環敏地不需給予最高強度之管制及限制，故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V	同項目 1.。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V	同項目 1.。
	4. 海堤區域		V	同項目 1.。
	5. 淹水潛勢		V	同項目 1.。
	6. 山坡地		V 調整為「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曾說明，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使用」原則為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經查水土保持法並無管制山坡地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山坡地」(二級)土地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根據水保局說明及參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修訂為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7. 土石流潛勢溪流		V	同項目 1.。

表 2 區域計畫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說明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8. 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V	同項目 1.。
生態敏感	9. 二級海岸保護區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重要生態」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則，「二級海岸保護區」屬海域範圍者，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屬陸域範圍者，符合前開規定，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0. 海域區	-	-	「海域區」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11.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V 建議調整為「 <u>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u> 」	1. <u>濕地保育目的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1 條，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按同法第 16 條規定，國際級重要濕地分區仍可劃為環境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其非屬嚴格禁止或變更，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故建議「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u> 2.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

表 2 區域計畫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說明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u>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u> 係以明智利用為原則，故該類項目仍係就必要範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文化景觀敏感	12. 歷史建築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珍貴景觀」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符合前開規定，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3. 聚落建築群		V	同項目 12。
	14. 文化景觀		V	同項目 12。
	15. 紀念建築		V	同項目 12。
	16. 史蹟		V	同項目 12。
	17.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V	同項目 12。
	1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資源利用敏感	19.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V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豐富資源」屬於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原則，該項目符合前開規定，故應評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0.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V 調整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取水水體水平距離等一定範圍外之地區」	1. 考量對自來水水源保護目的，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地區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該範圍內土地係屬不得開發利用土地，故參考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將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以及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地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2. 上開範圍以外之地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表 2 區域計畫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說明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21.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	-	「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原則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22.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V	同項目 19.。
	23.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V	同項目 19.。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故該項目不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
其他	25.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考量此類係屬人為設施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禁止或限制建築」規定，並非環境敏感特性，故不列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26.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	同項目 25.。
	27.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	同項目 25.。
	28. 空噪音防制區	-	-	同項目 25.。
	29.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	同項目 25.。

表 2 區域計畫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差異分析表

分類	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		說明
	項目	國保一	國保二	
	30. 公路兩側 禁建限建 地區	-	-	同項目 25。
	31. 大眾捷運 系統兩側 禁建限建 地區	-	-	同項目 25。
	32. 鐵路兩側 限建地區	-	-	同項目 25。
	33. 海岸管制 區、山地管 制區、重要 軍事設施 管制區之 禁建、限建 地區	-	-	同項目 25。
	34. 要塞堡壘 地帶	-	-	同項目 25。
	35. 其他依法 劃定應予 限制開發 或建築之 地區	-	-	同項目 25。